

清至民国徽州钱会性质及规制之演化 ——基于婺源县钱会文书的分析

黄志繁

(南昌大学 人文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清至民国婺源钱会组织性质及规制发生了重要变化。晚清钱会基本是小农经济互助组织,进入民国,婺源钱会小农经济的互助组织色彩渐淡,而民间融资功能渐强。与晚清相比,民国时期的婺源钱会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规模日渐扩大。钱会规制也日臻成熟和规范,民间已经形成了相对一致的利息标准,同时又有相对灵活的变通机制。民国时期的钱会已经有了防止倒会的措施,钱会参与者往往会以一定数量的田地财产抵押于整个钱会,以保障整个钱会的正常运行,这使得钱会某种程度上具备了“法人”资格。钱会规制的整齐性和灵活性并存的事实,恰恰反映出民国时期钱会发展已日臻成熟。钱会已经成为民国婺源小农家庭普遍的借贷集资形式,是婺源基层民众日常经济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钱会的发展历程,显示出民国时期的民间经济复杂程度远起清晚期,不能一概视之。

【关键词】清至民国;婺源;钱会;徽州小农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3)02-0095-14

The Change of Properties, Regular and System of Money Associations(钱会) in Huizhou from Qing Dynasty to Republic of China: Base on the Analysis of Folk Documents of Wuyuan (婺源) County

HUANG Zhi-fan

(Nanch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chang 330031)

Abstract: There had been important changes of properties, regular and system of money associations in Huizhou from Qing dynasty to Republic of China. Most of money associations was small farmer's economical support organizations in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al support organizations were wearing off, meanwhile, the finance function were gradually increasing. Not only the number of money associations had been increasing, but also the scale of money associations had been expanding in Republic China. The regular and system of money associations had been becoming perfect because there was the relatively uniform of interest in folk society in Wuyuan county and the regular of money associations had been becoming more flexible. The participant usually pledged some land to money association to prevent it from failing. In a way, money association had have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person. The money association in

【收稿日期】2012-07-28

【基金项目】本文是黄志繁主持的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清至民国婺源县契约文书的收集、整理与初步研究——以村落为单位》(项目批准号 09YJA770026)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的写作亦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Hong Kong SA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Areas of Excellence (Fifth Round):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的资助

【作者简介】黄志繁(1972-),男,南昌大学人文学院江右哲学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

Republic China had been becoming increasingly mature because its regular and system were tidy and flexible. Money association which was the important role of daily economical life in local society had become the popular fund raising way of small farmer family. In the sight of the development course of money association, the economical problem of Republic China was more complex than economical problem of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 Republic China ; Wuyuan (婺源) county ; money associations (钱会) ; Small farmer of Huizhou

钱会是传统时期一种规范的类似于资本融资性质的民间借贷集资的组织,它“在乡族社会和事业经营中发挥着融资和互助的双重功能”^①,在清至民国时期的徽州地方社会十分常见。关于徽州钱会的成立及其运作情况,主要以“会书”、“会券”的形式得以确认和展现,故而其亦成为我们认识徽州钱会的重要依据。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前辈学者对其给予了充分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的成绩^②。

综观前人的研究,其中不乏对钱会的名称、性质、组织类型以及立会规则甚至“法”的层面细致的探讨,更有将其视为民间融资组织,讨论其与宗族、高利贷乃至近代企业经营模式之关系,然所论大多偏重于就钱会谈钱会的定性论证,将钱会置放于特定历史时空背景中,探究其复杂运作实态的个案研究还相对缺乏,特别缺乏对清至民国钱会规制演变的专门探讨,导致论者常忽视清至民国近百年来钱会规制演化及内部资金运转的具体考察。

本文力图以笔者收集的江西省婺源县民间村落文书为基础史料,对清至民国婺源“钱会”的存在实态、运作机制及其规制演变作一探讨,希冀加深我们对于婺源钱会及这一时期徽州小农经济生活状况的认识。

一、清至民国婺源钱会概况

笔者收集的婺源村落文书当中,有钱会会书、会契 40 余份,其中比较完整的有 36 份。兹据 36 份钱会文书所载,将清至民国婺源钱会大致情况整理列表如下:

① 胡中生:《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民间文献与地域中国研究》,黄山书社,2010年,第659页。

② 比较典型的有王宗培:《中国之合会》,中国合作学社,1935年;徐畅:《“合会”述论》《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杨西孟编:《中国合会之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第五章《传统互助借贷组织——钱会借贷》,人民出版社,2003年,及所著:《二、三十年代华北乡村的互助借贷组织:钱会》《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6-314页;卞利:《明清时期徽州会社初探》《安徽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束隆定:《从一份民国三年会书看徽州民间“邀会”》,刘伯山等编:《徽州文化研究》第2辑,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00-406页;胡中生:《钱会与近代徽州社会》,《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及所著:《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载于卞利、胡中生主编:《民间文献与地域中国研究》,黄山书社,2010年,以及所著:《徽州的族会与宗族建设》《徽学》第5卷,和所著:《融资与互助:民间钱会功能研究——以徽州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单强:《民国时期江南农村信贷市场之特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单强、胥金生:《论近代江南农村的“合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等等。

表 1

清至民国婺源钱会会书便览

编号	地点	钱会名称	成立时间	首会	参会人数	会脚	会金
1	秋口长径村 4	六十元会	民国十四年	转发	7 人	玉芹、宜英、焕祥、顺娥、灶弟、文芳	60 元
2	秋口长径村 40	二十元会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吉日	叶聿荣	7 人	三保、三凹、讨饭、好仵、开娥、爱玉	20 洋元
3	秋口水末汪家 228	七贤会	光绪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汪喜新	7 人	山坑查盛光、左(土+义)程远富、水末洪查法兄、本村汪君玉、汪日初、上洙坦单观禄兄	30 元
4	秋口里源 49	六合会	道光十年三月	吴列五	6 人	观麟弟、杏花侄、詹兰晚亲眷、詹兰晚亲眷、詹铭宛眷叔	20 两
5	付春镇 21	八贤会	民国壬申年冬月二十八日	汪眉寿	9 人	符得芽、施怀南、施旺顺、胡社才、施喜娇、施生珠、胡天怀、余培元	100 元
6	古坛水岚 91	一百元会	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詹庆美	9 人	戴天祥、黄立新、黄秋美、詹荣先、戴焕章、黄万新、詹观顺、詹志美	100
7	江湾大澳 21A	十全会	民国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詹道南	8 人	正林、财仵、荣春、福娥、荫林、社林、日清	100
8	江湾镇篁岭村 76	七贤会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曹昌锐	7 人	先祝叔公、细春太公、寿叔公、九叔公、懋圻家父、昌铉家兄	3 石
9	江湾镇篁岭村 88	未知	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	曹春梅	9 人	福茂、风清、任仵、茂生、珠仵、红樟、顺爱、进成	未知
10	秋口毕家坑 99	一百元会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孙养生	10 人	旺青、养成、祀和、灶昌、灶凤、金能、焕文、春如、礼和	100 元
11	秋口毕家坑 100	七贤会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俞松柏	8 人	龙枝、赵美、富仵、富姜、后娥、丽枝、生欢	100 元
12	鄞山车田 26	十八元会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和荣	7 人	三生兄、年富、桂枝、富丁、三品、岩春、杖娇	18 元
13	鄞山车田 28	一百元会	民国癸酉年六月初一日	江万喜	9 人	江观进、胡周贺、汪先成、胡泽桂、洪银新、洪继盛、汪兴光、江得财	100 元
14	鄞山江村 102	七贤会	民国元年六月	吴有礼	7 人	江新田、汪锡田、江五、江细女、吴赞臣、吴石五	42 元
15	鄞山江村 103	七贤会	未具时间	吴兴益	7 人	菊花、成桂、瀟五、根才、各淦、乃其	18 元
16	鄞山江村 104	七贤会	民国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汪青桂	7 人	德宣、兴光、好娇、新田、七金、灶欣	30 元
17	鄞山江村 105	一百元会	民国八年五月十二日	汪胡辉	7 人	汪新田、吴有成、吴氏好娇、汪绍姜、洪三发、汪洪氏	100 元
18	鄞山江村 106	一百元会	民国甲子年五月吉日	汪澍先	11 人	培根、交先、裕先、富辉、润新、绪先、胡辉、周仁、德先、松柏	100 元
19	鄞山江村 107	一百元会	民国癸亥年六月十五日	汪岩今	11 人	上卿、岩海、秀娥、新田、周保、胡书、梅桂、兴光、灶成、顺标	100 元
20	鄞山江村 108	三十元会	民国甲子年九月二十日	洪启太	7 人	新田、三发、灶今、顺夏、得宜、福生	30 元
21	鄞山江村 109	三十元会	民国元年六月二十日	胡韵和	7 人	汪新田、汪裕贤、汪汝奇、吴步雄、汪得姜、汪胡辉	30 元
22	鄞山江村 110	七贤会	民国二十一年	吴端志	7 人	林兴、长生、新田、灶郎、光原、石角	30 元
23	鄞山江村 111	五十元会	民国十年七月二十日	吴元保	11 人	洪兴来、洪顺祖、汪胡书、吴氏好娇、洪社善、春娥、吴有成、吴瑞文、余氏发弟、年枝	50 元

续表 1

编号	地点	钱会名称	成立时间	首会	参会人数	会脚	会金
24	鄞山江村 112	六十元会	民国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倪金裕	12 人	倪岩保、叶灶炎、叶时桂、汪先富、汪岩灶、叶子福、叶江氏年爱、王林富、汪接生、美男、叶世来	60 元
25	鄞山江村 143	六十元会	民国壬戌年四月吉日	汪泰元	11 人	更成、男花、福意、周欣、保珠、志元、新田、林基、位先、周仁	60 元
26	鄞山江村 144	一百元会	民国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汪宗祥		灶详、富辉、位先、交先、灶元、叶子福、得宜、兆辉、胡辉、福子、贞详	100 元
27	鄞山江村 146	五十元会	民国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汪凤桂	11 人	庆祥、秀娥、日新、宗桂、新田、立桂、怀珠、社春、灶姜、福姬	50 元
28	鄞山江村 147	一百元会	民国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汪兆欣	11 人	五厚、福你、银子、旺杉、茂林、银女、莘田(疑为新田——笔者注)、南仵、欢子、亦祖	100 元
29	鄞山江村 148	一百元会	民国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汪连金	11 人	汪福先、汪岩炎、汪得姜、汪氏保玉、胡旺新、季氏岩芝、汪允宽、汪观佑、汪新田、汪灶成	100 元
30	鄞山江村 149	六十元会	民国十二年五月底	汪加杨	11 人	梦奇、旺保、沛安、梦奇、荣保、秀娥、全凤、银爱、加悦、森计	60 元
31	鄞山江村 151	六十元会	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汪新祥	11 人	庆祥、秀娥、新祥、森计、梦奇、金旺、得宜、福姬、爱女、来兴	60 元
32	鄞山江村 152	六十元会	民国十五年六月初八日	汪元计	11 人	仲瑜、培之、遇贤、悦庭、灶成、秀娥、梅桂、森计、灶延、福意	60 元
33	鄞山江村 153	一百元会	民国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汪淦银	11 人	金旺、冬保、启风、新田、福弟、达明、汶文、启大、茂青、启贺	100 元
34	鄞山江村 154	一百元会	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叶灶炎	12 人	来顺、成林、达明、岩根、兴才、新田、时桂、子福、灶娥、志南、旺保	100 元
35	鄞山江村 155	一百元会	民国十四年六月初二日	汪岩保	11 人	润府、启来、尚保、培之、福意、遇先、新田、天养、森计、嘉盛	100 元
36	鄞山江村 156	六十元会	民国十四年二月吉日	汪加良	11 人	银保、兴光、交先、观保、新田、称弟、坤伍、加榜、天成、德先	60 元

资料来源:资料参见笔者个人收藏的婺源村落文书,“地点和编号”一栏是笔者为方便文书检索自行根据文书来源地及整理次序而编定的序号,文中其他各处带地点及数字编号的文书意义同此。

说明:关于钱会名称,在诸多会书当中,有些立会书人并不明言,为方便起见,笔者根据其首会邀会时所收会额多少名之,如首期会额为一百元整,那么姑名之曰“一百元会”,以此类推,一般而言,会金数额越大,其参会人员就越多,如“五十元会”、“六十元会”、“一百元会”含首会通常以十一人为率,特此说明。

由表 1 可知,这些婺源钱会文书,时间范围从嘉道年间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绝大多数为民国文书,清代只占 5 份。所属地域范围涵盖了付春镇、秋口的长径村、里源、水末汪家、毕家坑、鄞山的车田、江村,以及古坛的水岗、江湾的大湫、篁岭村等村镇,几乎清一色是关于钱会的成立、活动规则、明确首会及各会脚之权责关系的“会书”。其中,又以民国鄞山江村所属会书为最多,其数量占有所有会书文书的一半以上。

钱会成立及“首会”与“会脚”之权责关系确立的依据,是钱会“会书”的订定。会书的名称多种多样,有“七贤会书”、“会书”、“会券”、“十人会券”、“六合会式”等多种称呼,也有根据成立钱会的初衷而采取一些比较文雅的名字如“成人之美”等等。一般而言,以“会书”为名的钱会会书,通常习惯在前面冠之以钱会召集人“首会”名字,如“泰元会书”即是;或有以参会会脚之行会次序为名的会书,如“四会詹荣春”等;更有以立会时间之天干地支纪年为名的会书,如“辛酉会书”、“乙丑会书”、“甲子年会书”,等等。

会书不仅说明了成立钱会之初衷、参会人员必须遵守的会规、会期,更明确了各会员的钱财收支账目与行会次序。如秋口里源的一份“六合会式”,即是一份相对程式化的钱会会书,摘录其文如下:

六合会式

窃闻谊重金,情通管鲍,素叨雅爱,夙籍情深,幸邀作者之佳宾,集同人谊友,联络会金,息收子母,聚腋可以成裘,累系因制锦,一周一轮,次第而收。兼重岂计米堤,情通无非黄鹤,心志相孚,始终自能如一,声气相应,前后虽以专诚,度申小集,用布腹心,所有会规,仰异丙鉴。

会友芳名台左:

观麟第一股

杏花侄一股

詹兰畹亲眷二股

詹铭宛眷叔一股

会规

一 会期 每岁

一 银色 照市,高中低补,公估无私

一 会跋 定准词平

一 会酌

首会 五友各敷出实元银四两正,共成实元银二十两,付首会领生殖

二会 首会交实元银六两,五友各交实元银二两八钱正,付二会领生殖

三会 首、二会各交实元银六两,四友各交实元银二两正,付三会领生殖

四会 首、二、三会各交实元银六两,三友各交实元银六钱六分六厘,共成二十两,付四会领生殖

五会 首会交实元银六两,二会交实元银四两六钱,三会交实元银四两五钱三分,四会交实元银四两八钱七分,共成二十两,付五会生殖

六会 首会不交,二会交实元银四两五钱,三会交出实元银四两三钱六分,四会交实元银四两八钱六分,五会交实元银六两,共成十九两七钱二分正,付六会领生殖

道光十年三月日立会书人吴列五

根据前人对于钱会之收会方法的分类标准,婺源钱会之中除鄞山车田江万喜于民国癸酉年与亲友十人所定“一百元会”为独会外,其余均为轮会或摇会^①,上引“六合会式”就是一个典型的轮会。此揭“六合会式”会书相对较为完整,反映了轮会成立的一般模式。会书第一部分序言介绍钱会成立的意图以及钱会收会的周期外,第二部分列出了参会各会脚芳名,紧接着述明了会规,再次明确行会日期、交纳会费的成色以及行会之时行会会脚所应提供的酒食安排等,最后一部分阐明各会脚收会次序及相应的权责分配,即会脚在各会期应交纳的会费和收会时可得到的钱银回报的数额,末了是钱会立会时间及立会书人之落款。根据钱会会书的一般规律及上引会书对各会脚芳名的表述,此立会书人吴列五应当就是该会之会首。会首一般是钱会会金的迫切需求者,钱会多由其亲自设法召集亲朋好友而成立,在钱会行会次序上也具有优先特权,而在会书的订定上,基本也是由会首来完成。

会首作为钱会的召集人和联络人,对整个钱会各个行会过程具有兼管职责,其角色的重要性任何会脚所不可替代,故而对于会首的人品、威望及其社会关系网络也有一定的要求。有的徽州小农家庭

^① 关于钱会更细致的分类方式,可参见胡中生《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第661-671页。

因日常生活急需资金, 但又不具备召集组成钱会的能力, 他们往往会寻求周遭的一位能够召集到会脚成立钱会的人物的帮助^①。

在婺源钱会组织当中, 会脚数是钱会组织的基本单元, 具有钱会份额或“股份”的指示意义, 是会脚作为收会次数资格的认定, 其实际参会人数可能与会脚人数有一定的差异。前引“六合会式”钱会詹兰畹亲眷即拥有该会之两股, 表明其可以根据会约两次收会。

二、从互助到融资: 钱会性质之演变

从上引“六合会”会书可看出, 钱会具有鲜明的亲戚朋友之间互助的特征, 其宗旨在于“集同人谊友, 联络会金, 息收子母, 聚腋可以成裘”。关于首会成立钱会获得的会金用途, 诸多会书亦有明确说明, 兹如光绪二十九年(1903)九月秋口长径村叶聿荣即因“娶妻正用不敷, 承蒙诸位亲友栽培, 集腋成裘, 凑成二十洋一会, 以济燃眉”; 民国壬申年冬月二十八日付春镇、汪眉寿起立“一百元会”, 则是因“小顽娶亲需用, 承亲友襄成八贤会一局, 计洋一百员正”; 而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十二日汪宗祥所成立的钱会, 则直接点明经济紧张而立会, “今因急需, 敢恳玉成十全一会, 每敷洋十元, 共成会则英洋一百元正”。由此观之, 婺源的许多钱会往往缘于召集人遇到切实而棘手的经济问题, 需要集众人之力方能解决, 恰恰与钱会的互助性质相契合, 一定程度上又助推了钱会的产生。

关于钱会互助功能的这一特征, 在婺源的一些钱会会书中多有强调, 兹如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二十四日秋口毕家坑孙养生所订“十人会券”之会序亦称:

递定于期十一月廿日之期先期五日到各宅通知, 照会书备洋, 届期交纳, 不得延欠, 其会洋找尾, 悉照市价扣算, 倘有别项往来, 不得在会内抵算, 会终之日, 会书不缴, 不作行用。

民国十七年(1928年)江湾大湫詹荣春所立“四会詹荣春”会书序言也载明:

盖闻里多益寡, 邻里有相恤之仁, 酌盈剂虚, 朋友有通财之义。兹因正用, 爱承诸友叙成一会, 共大洋一百员正, 递年定期于六月日先期五日至各宅通知, 照会书备洋, 届期交纳, 不得延欠, 找尾照时价扣算。倘有别项往来, 不得在会内抵算, 会终之日, 会书不缴回以作废纸。

婺源钱会属于传统社会民间“抱团”的行为, 它跨越了以宗法制度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羁绊, 实现了“多缘”化的民众团体组合, 具有鲜明的民间互助性质。特别地, 在婺源钱会会书中, 我们发现了一份“独会”会书, 这种钱会除了首会一次性获得会脚所缴纳的会金外, 首会按行会次序逐年等额偿还于各会脚。兹摘录会书全文如下:

立会书人江万喜, 今承亲友襄成一会十位, 则洋一百元正, 其洋付身收领, 其会订定六月初一日抽勾摇点定会, 点多者得会, 并点者俟先不俟后, 交收之数, 定例于后, 倘有账目来往不能在内抵算, 恐口无凭, 立此会式一样十张, 各执一张为据。

会友芳名:

首会万喜 得洋一百元, 迭年交出洋十四元五角

一会江观进 得洋十四元五角, 迭年订定不交

二会胡周贺 得洋十四元五角, 迭年订定不交

三会汪先成 得洋十四元五角, 迭年订定不交

四会胡泽桂 得洋十四元五角, 迭年订定不交

^① 例如光绪年间休宁县江应荣所订之钱会会书, 参考胡中生:《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 第665-667页。但这种情况在婺源县尚未发现。

五会洪银新 得洋十四元五角,迭年订定不交
 七会洪继盛 得洋十四元五角,迭年订定不交
 八会江万喜 得洋十四元五角,迭年订定不交
 九会汪兴光 得洋十四元五角,迭年订定不交
 十会江得财 得洋十四元五角,迭年订定不交
 民国癸酉年六月初一日立会书人江万喜(花押)

上揭会书是笔者所见到的婺源唯一“独会”会书。虽然各会脚按年依次原价回收之前所交会费,但收会规则仍然严格按照摇会的方式执行,会脚仍需递年按次序收会。尽管如此,此会会脚之间并不构成债权与债务的关系,他们实际上都只是与首会发生了借贷行为,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没有向首会收取任何的会息,充分体现该婺源地方民众以钱会为媒介的互助性。

关于钱会性质,前人多有论述,大多数学者在肯定其作为经济互助性质组织的同时,也注意到了钱会在民间融资中的功能^①。笔者认为,钱会兼具民间经济互助和融资功能,自然毫无疑问,但是,两种功能并非毫无偏重,而是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实际上,晚清至民国不长的时间内,钱会的性质已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清晚期的会书,大多明确说明立会具体缘由并申明立会是由于经济紧张。但是,民国婺源钱会会书多不再细述成立钱会会金之具体用途,而对钱会成立初衷采取了模糊表述,如鄞山江村汪连金于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二十日所立“甲子年会书”序言部分即言:“立议会书人汪连金,今蒙承族亲友襄成一会,共敷出洋一百元正,当付身领足讫,候后届期迭年的定六月二十日周轮一叙,起会不得延期,首会预先通知各会友先交洋,而后饮酒,不能上会抵下会,以及私债混搪,务宜谨守会规,全始全终,共成美誉,所是洋尾出入迭年照依时价,恐口无凭,立此会书一样十张,各执一张存照。”这样的会书书写模式是民国时期婺源钱会的通例,似乎表明其逐渐从纯粹的临时经济互助活动向常规化的经济组织模式转化,人们更多的是利用钱会的保值增殖特性为钱会而组织钱会或参与钱会。表1“会脚”所载汪新田、汪胡辉、汪胡书等参加多个钱会即是对此的明证,而在鄞山江村的汪新田身上体现得尤为突出。

汪新田从民国元年(1912)至十四年(1925)间,一共参加了16个钱会,这些钱会会金30至100元不等,且多数在50元以上。特别是民国八年(1919)、十二年(1923)、十三年(1924)、十四年(1925)间,汪新田连续或同年密集参与多个钱会,而且会金数额都比较大,收会次序有前有后,钱会收益亦有盈有亏,由此我们看到,汪新田的做法实际是通过参与多个钱会实现着他的“以会养会”进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殖意图。这从另一个方面提示我们,民国婺源钱会作为民间自发的借贷集资活动,其资本融资的功能日益凸显出来,已经成为婺源地方社会的一种习惯化、日常化的经济组织形式,是人们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规模、规范与保障:钱会规制之演化

在清晚期至民国不长的时间段中,婺源钱会规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钱会数

^① 例如,费孝通强调了钱会作为亲属之间经济互助组织的属性,参考所著:《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25页。而胡中生、单强等人则更多地强调了钱会的融资功能,参考胡中生:《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及单强、管金生《论近代江南农村的“合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宾长初则强调应从会首所得会款用途来定,参考所著《清代徽州钱会的计量分析:基于徽州文书第二辑所收会书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量和规模、制度的规范化和防止倒会措施等三个方面。

(一) 钱会数量与规模的增殖

笔者收集的清至民国时期的婺源钱会文书、会契当中,不具时间的会书有一份,直接描述清末钱会成立的会书占5份,而民国时期的会书则达29份之多。由于清末距民国时期年限并不是很长,在会书文书存量的问题上姑且忽略史料“厚今薄古”所带来的局限,据此我们可以说民国时期婺源钱会数量大大超过清后期,表明民国时期是婺源钱会组织成立的黄金时期。

民国钱会规模比清代钱会明显扩大。首先,就参会人数而言,民国钱会参会人数通常比清代钱会多。从现有数份清代婺源会书来看,清后期婺源的会书基本以七贤会为主,钱会规模一般在6到7人之间,参会人数除开会首外,一般还有6位会友(合股参会情况除外),收会次序以首会、二会、三会类推直至七会圆满。这种规则直至民国仍然保留,但其规模却不断扩大。民国时期,徽州钱会参会人数一般在7至11人之间。根据婺源村落“会书”所描述的情况来看,具有参会人数指示意义的钱会名称“七贤会”、“八贤会”和“十全会”等,并不与实际参会会脚相对应。民国以后,规模较大的“八贤会”、“十全会”等等逐渐兴起,尤其是“十全会”开始大量出现,成为了民国时期婺源钱会的主导。后面这两种钱会含会首在内参会人数一般为9人和11人。

而就其会金额度来看,除了道光十年(1830)三月吴列五所立六合会之会金达到20两银子,算是额度较大的钱会外,其余光绪年间成立的会书均不超过50洋元,分别为汪喜新“七贤会”的30元、叶聿荣“二十元会”的20元、江和荣“十八元会”的18元。另外,道光十三年(1833)曹昌锐组织的七贤会并不以钱洋作为会费上交,而是以实物大米作为行会、收会的介质,以收取3石大米作为“会金”的“谷会”组织,兹如该份会书所载:

立议会书人曹昌锐,今承众友联成七贤会一局,其会利得过者加三交出,摇得点多者得会,如全点,尽先不尽后,其会规每周年一叙,会书各执一本存据。

先祝叔公一股、细春太公一股、寿叔公一股、九叔公一股、懋圻家父一股、昌铨家兄一股。

首会 六位各交出米二十斗,共成三石,付首会收领;

二会 首会交出米二十八斗八同,后五位各交出米十三斗四同四,共成三石,付二会收领;

三会 首、二会各交出米二十八斗八全,后四位各交出米九斗六全,共成三石,付三会收领;

四会 首、二、三会各交出米二十八斗八全,后三会各交出米三斗二全,共成三石,付四会收领;

五会 首、二会各交出米二十八斗八全,三、四会各交出米十九斗二全,共成三石,付五会收领;

六会 二会交出米二十八斗八全,三、四、五会各交出米二十二斗四全,共成三石,付六会收领;

末会 三、四、五、六各交出米二十四斗,共成三石,付末会收领。

道光十三年癸巳十一月十五日立议会书人曹昌锐(花押)

此则会书名曰“七贤会”,行会收会介质均为大米,各会员行会收会次序、会期缴纳大米数量与一般摇会钱会规则无异,可见明清以来的徽州地方社会不仅仅是一个商业社会,其农业社会的特质仍然有所保留,婺源小农家庭在没有足够的资金成立钱会,但又十分需要得到周遭亲友的帮助之时,他们往往转而利用实物替代货币成立与“钱会”规则一致的经济互助“会”组织,结合清至民国婺源钱会会书看来,这一时期婺源小农家庭成立的会书往往受制于当时社会经济水平与具体参会各会脚的家庭经济

实力状况,其规模和会金额度一般明显小于民国时期。根据表 1 可知,民国婺源钱会会金额度多种多样,有 30 元、42 元、50 元、60 元、100 元不等,其中又以 60 元和 100 元的居多,整体而言相较于清后期地方小农家庭成立钱会之资金也更为雄厚,极大推动了钱会会金的增长。

应当说,钱会的兴衰还与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及其他经济活动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靳艳在《中国近代合会研究》中指出,高利贷借款人支付的利息率不是由本人自由决定,而是由贷方决定,高利贷出借人承担风险较小,在借前一般要求借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农村需要资金的人往往欠缺担保的能力,参加有亲友组建的合会领取会金,可以不用提供担保,适应了无法提供担保而又急于需要资金者的要求^①,同时,普通的借贷活动对应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二元关系,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只要其中一方出现问题,债务的清偿就会出现较大风险,而参加钱会的成员即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极大分散了债务清偿的风险。进入民国以后,作为对当时社会变迁特别是 20 世纪初期高利贷猖獗,以及对债务借贷所面临的高风险的规避的因应与应对,婺源地方社会的钱会在这一时期大量兴起,成为婺源小农家庭普遍的借贷集资形式。

(二) 钱会规制日渐规范

清后期婺源的钱会无论从时间还是从村落地域上,其分布均相对较为零散,加上各会会金差别迥异,故而我们很难看出其行会会息、各会脚盈亏比率是否具有一定的规则。不过民国时期大量的会书则为我们展现了钱会规则的一般性规律,表明民国以来婺源钱会规制日臻成熟和规范,有形成一套较为严密的民间借贷组织制度的趋势。

前面已经提到,民国婺源钱会会金有 30 元、42 元、50 元、60 元、100 元数种额度,除开鄞山江村民国元年(1912)吴有礼会金 42 元的七贤会,及民国八年(1919)汪胡辉所立 100 元会金之七贤会,与民国二十八年(1939)俞松柏所立 100 元会金之七贤会是婺源钱会的孤立案例外,其余钱会额度的钱会均非单例。兹据这一时期婺源钱会会书之经济权责分配所载,整理出各种会金额度钱会每股收支情况如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 等 5 个表如下:

表 2 鄞山江村民国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青桂七贤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首期	+30	-5	-5	-5	-5	-5	-5
二期	-9	+30	-4.2	-4.2	-4.2	-4.2	-4.2
三期	-9	-9	+30	-3	-3	-3	-3
四期	-9	-9	-9	+30	-1	-1	-1
五期	-9	-9	-6	-6	+30		
六期		-9	-7	-7	-7	+30	
七期			-7.5	-7.5	-7.5	-7.5	+30
盈亏	-6	-11	-8.7	-2.7	+2.3	+9.3	16.8
利息	-20%	-37%	-29%	-9%	+8%	+31%	56%

说明 此表数据参照婺源村落文书鄞山江村 104 号汪青桂所订会书,“-”表示付出,“+”表示收入。

^① 靳艳《中国近代合会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第 8 页。

表 3 鄞山江村民国十年七月二十日吴元保五十元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一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末会
首期	+50	-7.15	-6.75	-6.15	-5.75	-5.15	-4.75	-4.15	-3.75	-3.15	-2.75
一期	-7.15	+50	-6.75	-6.15	-5.75	-5.15	-4.75	-4.15	-3.75	-3.15	-2.75
二期	-7.15	-7.15	+50.5	-5.75	-5.75	-5.15	-4.75	-4.15	-3.75	-3.15	-2.75
三期	-7.15	-7.15	-6.75	+51	-5.75	-5.15	-4.75	-4.15	-3.75	-3.15	-2.75
四期	-7.15	-7.15	-6.75	-6.15	+51.5	-5.15	-4.75	-4.15	-3.75	-3.15	-2.75
五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2	-4.75	-4.15	-3.75	-3.15	-2.75
六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15	+52.5	-4.15	-3.75	-3.15	-2.75
七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15	-4.75	+53	-3.75	-3.15	-2.75
八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15	-4.75	-4.15	+53.5	-3.15	-2.75
九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15	-4.75	-4.15	-3.75	+54	-2.75
末期	-7.15	-7.15	-6.75	-6.15	-5.75	-5.15	-4.75	-4.15	-3.75	-3.15	+54.5
盈亏	-21.5	-21.5	-17	-10.5	-6	+0.5	+5	+11.5	+16	+22.5	+27
利息	-43%	-43%	-34%	-21%	-12%	+1%	+10%	+22%	+30%	+42%	+50%

说明 此表数据参照婺源村落文书鄞山江村 111 号吴元保所订会书,“-”表示付出,“+”表示收入。

表 4 鄞山江村民国十四年五月汪凤桂五十元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一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首期	+50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一期	-7.25	+50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二期	-7.25	-7.25	+50.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三期	-7.25	-7.25	-6.75	+51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四期	-7.25	-7.25	-6.75	-6.25	+51.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五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	-4.75	-4.25	-3.75	-3.25	-2.75
六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5	+52.5	-4.25	-3.75	-3.25	-2.75
七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53	-3.75	-3.25	-2.75
八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53.5	-3.25	-2.75
九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54	-2.75
十期	-7.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54.5
盈亏	-22.5	-22.5	-17	-11.5	-6	-0.5	+5	+10.5	+16	+21.5	+27
利息	-45%	-45%	-34%	-23%	-12%	-1%	+10%	+20%	+30%	+40%	+50%

说明 此表数据参照婺源村落文书鄞山江村 146 号汪凤桂所订会书,“-”表示付出,“+”表示收入。

表 5 鄞山江村民国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倪金裕六十元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一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首期	+60	-8.7	-8.1	-7.5	-6.9	-6.3	-5.7	-5.1	-4.5	-3.9	-3.3
一期	-8.7	+60	-8.1	-7.5	-6.9	-6.3	-5.7	-5.1	-4.5	-3.9	-3.3
二期	-8.7	-8.7	+60.6	-7.5	-6.9	-6.3	-5.7	-5.1	-4.5	-3.9	-3.3
三期	-8.7	-8.7	-8.1	+61.2	-6.9	-6.3	-5.7	-5.1	-4.5	-3.9	-3.3
四期	-8.7	-8.7	-8.1	-7.5	+61.8	-6.3	-5.7	-5.1	-4.5	-3.9	-3.3
五期	-8.7	-8.7	-8.1	-7.5	-6.9	+62.4	-5.7	-5.1	-4.5	-3.9	-3.3
六期	-8.7	-8.7	-8.1	-7.5	-6.9	-6.3	+63	-5.1	-4.5	-3.9	-3.3
七期	-8.7	-8.7	-8.1	-7.5	-6.9	-6.3	-5.7	+63.6	-4.5	-3.9	-3.3

	首会	一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八期	-8.7	-8.7	-8.1	-7.5	-6.9	-6.3	-5.7	-5.1	+64.2	-3.9	-3.3
九期	-8.7	-8.7	-8.1	-7.5	-6.9	-6.3	-5.7	-5.1	-4.5	+64.8	-3.3
十期	-8.7	-8.7	-8.1	-7.5	-6.9	-6.3	-5.7	-5.1	-4.5	-3.9	+65.4
盈亏	-27	-27	-20.4	-13.8	-7.2	-0.6	+6	+12.6	+19.2	+25.8	+32.4
利息	-45%	-45%	-34%	-23%	-12%	-1%	+10%	+20%	+30%	+40%	+50%

说明 此表数据参照婺源村落文书鄞山江村 112 号倪金裕所订会书，“-”表示付出，“+”表示收入。

表 6 鄞山江村民国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汪宗祥立十全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一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首期	+100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一期	-14.5	+100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二期	-14.5	-14.5	+101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三期	-14.5	-14.5	-13.5	+102	-11.5	-10.5	-9.5	-8.5	-7.5	-6.5	-5.5
四期	-14.5	-14.5	-13.5	-12.5	+103	-10.5	-9.5	-8.5	-7.5	-6.5	-5.5
五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4	-9.5	-8.5	-7.5	-6.5	-5.5
六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5	+105	-8.5	-7.5	-6.5	-5.5
七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5	-9.5	+106	-7.5	-6.5	-5.5
八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107	-6.5	-5.5
九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108	-5.5
十期	-14.5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109
盈亏	-45	-45	-35	-25	-15	-5	+5	+15	+25	+35	+45
利息	-45%	-45%	-35%	-25%	15%	-5%	+5%	+14%	+23%	+32%	+41%

说明 此表数据参照婺源村落文书鄞山江村 144 号汪宗祥所订会书，盈“-”表示付出，“+”表示收入。

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 各表为各会资金运转情况的数字化表述，通过各表的收支情况可以推算各会的资金运转情况。从各表中不难看出，钱会中的利益分配关系遵循的是获得会钱的顺序和收益成反比的基本原则，即获得会钱的时间越早，付出的利息越多，获得会钱越晚，则得到的利息越多，其中的分界线一般是会数的中间那期，即七会是从第 4 会、十会是从第 6 会收入和利息相对持平，此后则开始赢利。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钱会是前几会的人向后几会的人借钱，而后几会的人放钱生息。

笔者不拟对所有会金额度钱会之会脚收支与利息情况进行分述，唯举鄞山江村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十二日汪宗祥立十全会为例对此加以概述。由表 6 可知，首会与会脚之间通过钱会建立了一种债务关系，但是参会的每一人是债权人同时也是债务人。该钱会加会首一共十一股，首会与第一次行会之会脚所承当的财务权责一致，从二会人开始，每行会一次，该行会会脚多收会金一元，依次递增，但各自每期所缴纳的会费则以首会和一会的 14.5 元为基底，依行会次序每次递减 1 元，至十会人一共减去 9 元后为 5.5 元，综合所有参会人及各自行会次序来看，各自盈亏分界线在于五会人和六会人行会之间，对应的两端实现同等数额的盈利或者付出，作为召集和组织钱会的首会人汪宗祥，由于需要最先获得会金，他与第一会人一样须付出最高的利息 45 元。当然，汪宗祥所立十全会只是作为 11 人参加组成的诸多 100 元会之一，它反映了民国 11 人参会的“一百元会”规制的齐整性和规范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5 个表格中，表 3、表 4、表 5、表 6 的利息非常接近。这 4 个会都是 11 人会制，但会金从 50 到 100 元不等。考虑到 11 人会制做会的周期是一致的，而民国时期徽州民间占据主流的就是 11 人会制的钱会，因此，这一事实表明两点：会息和做会的周期密切相关，和会金大小无关，

即便是会期一样的会,会息基本一致;与第一点相关,会息与会期密切相关表明近代徽州民间已经形成了相对一致的利息标准。

在近代婺源,对上述钱会规制也会根据实际情况恰当改变。例如有些钱会为了照顾一些愿意长线投资但资金量不够大的会脚,往往会少安排他们交纳会费,当然其收会金额也相应减少,这种情形在秋口毕家坑孙养生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二十日所立“十人会券”和江湾大湫詹道南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初一所立“一百元会”均有体现。此以孙养生“十人会券”为例以证之,节录其钱会会书规制条文如下:

- 首会养生 乙丑收洋一百元,递年交出洋十四元五角
- 二会旺青 丙寅收洋一百元,递年交出洋十四元五角
- 三会养成 丁卯收洋一百元,递年交出洋十三元五角
- 四会祀和 戊辰年收洋一百元,递年交出洋十二元五角
- 五会灶昌 己巳年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十一元五角
- 六会灶凤 庚午年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十元五角
- 七会金能 辛未年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九元五角
- 八会煥文 壬申年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八元五角
- 九会春如 癸酉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七元五角
- 十会礼和、旺青 甲戌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六元五角
- 末会养成 乙亥收洋五十五元,乙丙丁戊四年交出洋五元五角

民国十四年乙丑十一月廿日立会书人孙养生

为了便于观察该会运转情况,我们根据以上会书材料加以整理列表如下:

表7 秋口毕家坑民国十四年孙养生十人会每股收支情况 (单位:元)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首期	+100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一期	-14.5	+100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二期	-14.5	-14.5	+101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三期	-14.5	-14.5	-13.5	+102	-11.5	-10.5	-9.5	-8.5	-7.5	-6.5	-5.5
四期	-14.5	-14.5	-13.5	-12.5	+55						
五期	-14.5	-14.5	-13.5	-12.5		+55					
六期	-14.5	-14.5	-13.5	-12.5			+55				
七期	-14.5	-14.5	-13.5	-12.5				+55			
八期	-14.5	-14.5	-13.5	-12.5					+55		
九期	-14.5	-14.5	-13.5	-12.5						+55	
十期	-14.5	-14.5	-13.5	-12.5							+55
末期	-14.5	-14.5	-13.5	-12.5							
盈亏	-45	-45	-35	-25	+9	+13	+17	+21	+25	+29	+33
利息	-45%	-45%	-35%	-25%	+16%	+24%	+31%	+38%	+45%	+53%	+60%

通过前述材料及表7的考察,至少有两点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第一,此钱会规制仍为11人,该会中前四会的会金额度、会息比率以及会费递减数额与其他11人制的会基本一致;第二,表7形象地显示出,该钱会与一般十一人的“一百元会”钱会不同,该钱会头四年参会人员各需按规定缴纳一定量的会金,而到第5个周期始,后6会人均不须缴纳而只享受收会的权力,但收会会金均固定为55元。这种行会方式既满足了首会和较前行会收会的资金需求,又照顾了一些愿意长线投资但资金量不够

大的会脚,使得他们也可以参与到钱会中来,充分彰显了钱会规则的灵活性。

(三)倒会风险的抵御

尽管钱会是以亲友关系的人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但对其信用机制也不能估计过高。作为民间自发的借贷集资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活动一样,也存在一定的经济风险,只要其中任何一位会员无法继续承当其钱会责任,钱会则面临倒会的危险。早在康熙年间,婺源就曾出现钱会倒会的现象^①。

进入民国以后,钱会原先经济互助性质有一定的减弱,而作为经济组织的职能则日益强化,资本融资功能日益凸显出来,加上社会环境的动荡不安,增加了钱会倒会的可能性。鉴于此,婺源小农采取了在成立钱会的同时另立财产抵押契约以保证钱会的正常运转。在婺源古坛水岚地方,我们就看到有首会詹庆美在成立银会之时,将田产出当至钱会作为抵押的情况,兹如古坛水岚 91 号文书民国二十二年(1933)詹庆美所立出当契约有记:

立出会当人詹庆美,承亲戚叔侄兄弟助身银会一局,计大洋一百元正,其洋各会友付身收领,今将大坞大路上茶柯竹园山一块,其四至上至大隰,下至大路,外至大隰里至塘沟,四至分明,与会友戴天祥、黄立新、黄秋美、詹荣先、戴焕章、黄万新、詹观顺、詹志美各会名下为业作押,每年定期八月十四日起会,倘有拖欠交浇不清,任凭执契管业无阻,未赏之先,并无重张交易,本家内外人等无得生端异说,所有税粮随户扒纳,口恐难凭,立此会当为据。

民国廿二年岁癸酉八月十四日愿立会当茶柯竹园山场字约人詹庆美(花押)

中见胞兄林美(花押)

依口代笔人胞弟志美(花押)

由于没有具体的会书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银会的行会规制、会息及各会脚的收益情况,通过该契约却让我们看到了钱会参会人员为防止倒会所采取的相应措施。为了获得亲戚叔侄兄弟的一百元钱会会金,詹庆美将自己的茶柯竹园山地抵押于戴天祥等各会脚,并明言每年定期八月十四日起会,如果未能如期交纳足够的会费,则将此产业之产权交由其他参会会脚“管业无阻”。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詹庆美所在钱会组织俨然成了一个“法人”个体,具有了参与地方财产交易的资格,在詹庆美出当、抵押山场田地问题上,各会脚作为钱会成员成为了此次山场抵押的直接受益人。

不过,关于此银会成立的情况远不止于此,据古坛水岚 102 号另一份詹庆美之弟詹志美同一时间所订出当契约又载:

立出会当人詹志美,今得银会一局,计大洋一百元正,各会友当日交身收领足讫,身将田一处计秧一担(土名牛尾芭,花押),又搭社公亭茶柯山一片,两共四至照依老样,不必开述,当与会友戴天祥、黄立新、黄秋美、戴焕章、黄万新、詹观顺、詹荣先会友名下为业作押,每年定期八月十四日起会,倘有拖欠交浇不清,任凭执契管业无阻,未当之先,并无重张交易,本家内外人等无得生端异说,所有税粮随户扒纳,口恐难[凭],立此会当为据。

民国廿二年岁癸酉八月十四日愿立会当字约人詹志美(花押)

中见胞兄林美(花押)

亲笔(花押)

再批:契内加土名牛尾芭五字(花押)

由上引契约内容可知,詹志美与詹庆美所言银会参会人员、会金以及行会周期相同,实为同一银会。有意思的是,詹志美所提及会脚名字与前述契约所提一致,只是其兄詹庆美并未列于其中,可见詹志美在银会中应当居于第一会的位置,但是从“今得银会一局,计大洋一百元正,各会友当日交身收领足

^① 詹元相:《畏斋日记》《清史资料》1983年第4期。引自徐越、方光禄:《清末和民国徽州民间的经济互助——以徽州会书为中心》,《黄山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讷”来看,似乎其与詹庆美是在同一时间进行行会收会;与其兄一样,詹志美同样必须在参加银会之时将一定数量的田地山场作为入会抵押,而此次抵押的对象,则是未收会的戴天祥、黄立新、黄秋美、戴焕章、黄万新、詹观顺、詹荣先数位会脚,詹志美作为银会的第一会行会会脚,与首会一样,在参会之时都须将一定的田地财产作为抵押,表明这一时期婺源小农家庭在参加钱会时更加注重钱会资金的安全。由于这两份契约传世于詹氏家族,故而我们能够一并得见,据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其他会脚在入会之时,估计也应当订立了与詹氏兄弟类似的将土地山场等财产出当抵押于钱会的出当契约。当然,这仍有待相关契约文书的发掘才能进一步证实,但单就詹氏兄弟参加钱会出当、抵押田地这一情况而言,我们可以看到婺源小农在组织钱会之时,对于倒会有着相当的警觉。

四、结 论

清至民国婺源钱会组织既是徽州银钱借贷往来的一种重要形式,又是当地颇为规范的民事习惯。本文通过对近 40 份婺源钱会文书的分析,揭示出清至民国婺源钱会性质及规制之演化。

清晚期,钱会基于民众生活中的亲友互助习惯及首会迫切的资金需求而兴起,因而它的小农经济互助性质与解决日常生活燃眉之急的特征也就显而易见。但进入民国时期,钱会的数量增多,参会会脚与会金规模扩大,一人同时加入多个钱会也十分常见,其作为融资组织的功能日渐明显。

清晚期至民国,钱会的规制也发生了转变。首先,婺源钱会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规模日渐扩大。清代婺源小农家庭成立的钱会往往受制于当时社会经济水平,且与具体参会各会脚的家庭经济实力状况密切相连,其会脚规模和会金额度一般较小。进入民国以后,作为对当时社会变迁,特别是 20 世纪初高利贷猖獗以及对债务借贷所面临的高风险的规避的因应与应对,婺源地方社会的钱会组织在这一时期大量兴起,规模也日渐扩大。

其次,与清晚期相比,民国的婺源钱会规制日臻成熟和规范。主要体现在:11 人会制的钱会在民国时逐渐占据主流;凡是会期一样的会,会息基本一致,民间已经形成了相对一致的利息标准。规制的整齐和规范的同时,又有相对灵活的变通机制,例如为了照顾一些愿意长线投资但资金量不够大的会脚,钱会的组织者往往会安排他们较少地交纳会费的次数,相应减少其收取会金的额度。钱会规制的整齐性和灵活性并存的事实,恰恰反映出民国时期钱会发展已日臻成熟。

另外,民国时期的钱会已经有了防止倒会的措施。进入民国时期,钱会组织者对于倒会有着相当的警觉,为了防止钱会倒会风险,钱会参与者往往会以一定数量的田地财产抵押于整个钱会,以保障整个钱会的正常运行,这使得钱会某种程度上具备了“法人”资格,钱会作为一种“法人”个体已经进入了经济交易领域。

综上所述,进入民国,婺源钱会小农经济的互助组织色彩渐淡,而民间融资功能渐强,钱会规模和数量不断拓展,组织规制也日臻完善、规范且普遍为人们所接受,成为婺源小农家庭普遍的借贷集资形式,是婺源基层民众日常经济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揭示出来的钱会的发展历程,显示出民国时期的民间经济复杂程度远超清晚期,不能一概视之。